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 84,585,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9,94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 50,314,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汇恒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7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4.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314,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9.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7%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1,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8	0.47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	\	\	\	\	\	1.18	0.47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53,014,900	50,314,900	59.48	23.77	0	0	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0	0	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5,914,900	83,214,900	64.04	39.3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